



江苏正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0111 号

江苏正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核了后附的江苏正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管理层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对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作出的认定。

一、重大固有限制的说明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限制，存在由于错误或舞弊而导致错报发生且未被发现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降低对控制政策、程序遵循的程度，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江苏正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发行证券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江苏正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境内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文件一起上报。

三、管理层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并保持其有效性，同时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财会【2008】7 号）及相关规定对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作出认定，并对上述认定负责。



四、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内部控制有效性发表鉴证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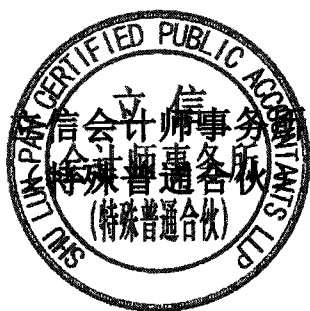
五、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上述规定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测试和评价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六、鉴证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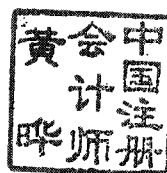
我们认为，贵公司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本结论是在受到鉴证报告中指出的固有限制的条件下形成的。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二〇一七年二月十五日

江苏正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江苏正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 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

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 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在董事会、管理层和全体员工的持续共同努力下，公司已建立起一套比较完整、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从公司层面到各业务层面均建立了系统的内部控制和必要的监督机制，为公司经营管理的合法合规、资产安全完整、财务报告及其信息的真实、完整和及时提供了合理的保障。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江苏正丹化学工业

股份有限公司，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也为 100%；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销售业务、资金管理、采购业务、人力资源、资产管理、工程项目管理、研究与开发、预算管理、合同管理、信息系统管理、财务报告及信息与沟通等；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销售业务、资金管理、采购业务、资产管理、和研究与开发等。同时，公司通过制度流程梳理、内部审计监督等方式，对内部控制体系的设计及运行效率和效果进行独立评价，并持续不断改进。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财政部、中国证监会等五部委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规定，结合本公司经营管理的实际情况，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并对公司内部控制体系进行持续不断的改进和优化，以适应不断变化的外部环境，提升内部管理水平。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

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缺陷类型	定量标准
重大缺陷	潜在错报额大于或等于合并会计报表利润总额的 3%
重要缺陷	潜在错报额小于合并会计报表利润总额的 3%，大于或等于 1%
一般缺陷	潜在错报额小于合并会计报表利润总额的 1%

(2)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类型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舞弊行为；公司更正已公布的财务报告；审计委员会和审计部对公司的对外财务报告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监督无效；公司财务报表及信息披露等方面发生重大违规事件；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之外的其他三种类型审计报告

重要缺陷	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以上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完整的目标,公司财务报表编制不完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披露要求,导致出现错报;公司以前年度财务报告出现重要错报需要追溯调整
一般缺陷	未构成重大缺陷、重要缺陷标准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缺陷类型	定量标准
重大缺陷	直接财产损失金额大于或等于 1000 万元
重要缺陷	直接财产损失金额小于 1000 万元, 大于或等于 300 万元
一般缺陷	直接财产损失金额小于 300 万元

(2)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类型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公司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失效;信息系统安全存在重大隐患;内控评价重大缺陷未能完成整改
重要缺陷	公司一般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失效;信息系统存在安全隐患;内控评价重要缺陷未完成整改
一般缺陷	未构成重大缺陷、重要缺陷标准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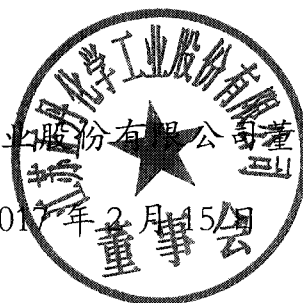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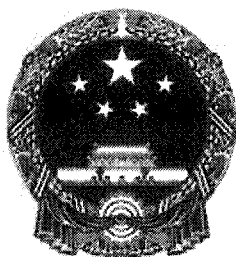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和非财务报告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我们认为,内部控制应与公司经营规模、业务范围、竞争状况和风险水平等相适应,并随着上述情况的变化进行及时调整。公司将通过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的内容,优化内部控制流程的设计,规范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提升信息化管理水平和强化内部控制的审计监督等,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的发展。

江苏正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2月15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1605190002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81号四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成立日期 2011年1月2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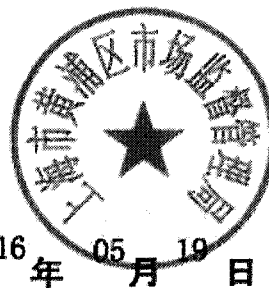
合伙期限 2011年1月24日至不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登记机关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s://www.sgs.gov.cn/notice>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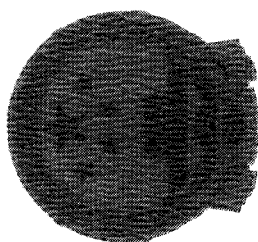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上海市财政局

二〇一六年四月八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朱建弟

办公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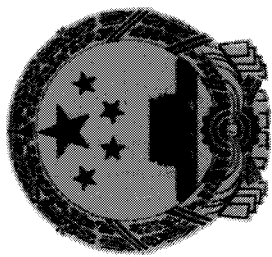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31000006

注册资本(出资额): 人民币 10700 万元整

批准设立文号: 沪财会 (2000) 26 号 (转制批文 沪财会 (2010) 82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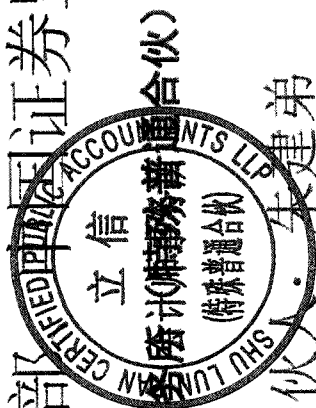
批准设立日期: 2000 年 6 月 13 日 (转制日期 2010 年 12 月 3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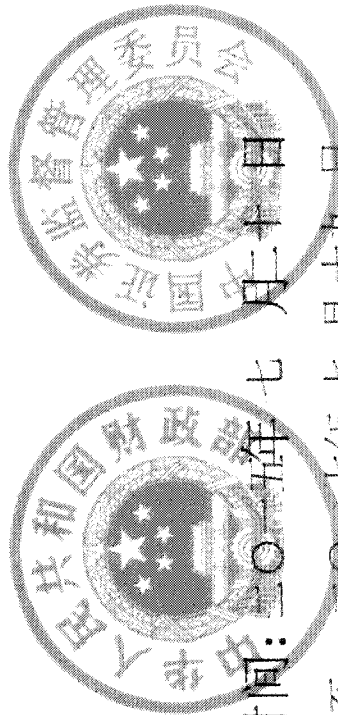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0173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审查，批准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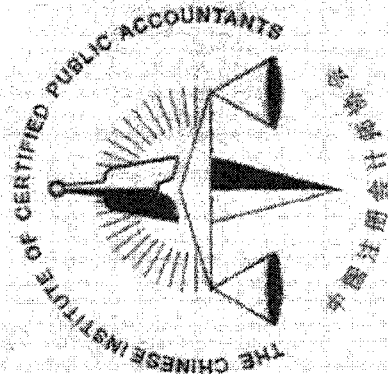


首席合伙人：朱建弟



证书号：34 发证时间：二〇一七年七月二十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一七年七月十九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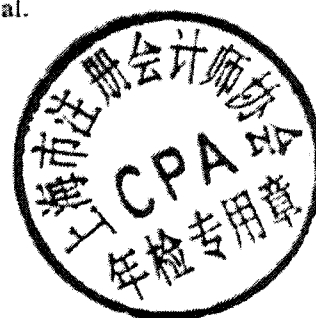


姓名: 黄健
Full name: 黄健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2-02-22
Date of birth: 1972-02-22
工作单位: 上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上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 31000000902225
Identity card no: 31000000902225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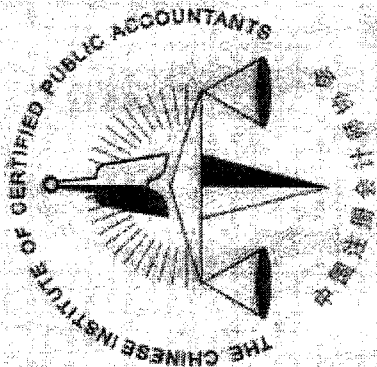
2016年 4月 3 日

年 月 日
/y /m /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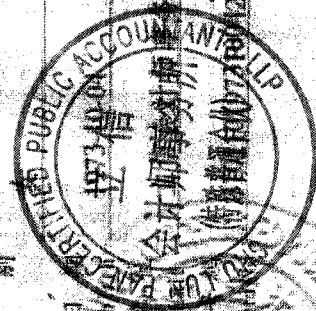
证书编号: 31000000902225
No. of Certificate: 31000000902225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1998 年 05 月 24 日
Date of issuance: 1998 /y /m /d



姓名 施朝禹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3/10/04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上海如皋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 310000197310040023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6年 4月 3日

年 月 日
In Mo Yr

证书编号: 31000006025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一日
Date of issuance